

证券代码:688501

证券简称: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:2025-018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已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、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。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，制定合同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同意本次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

为 0 票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